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0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精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 2、修正前转股价格：53.40 元/股
- 3、修正后转股价格：34.15 元/股
-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一、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5号”文同意注册，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研转债”，债券代码“123081”。根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5.3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53.40 元/股），则“精研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4.1469 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1.2363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精研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34.1469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精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精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4.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